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10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阳县西屏街道要津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074031715K。

法定代表人：瞿XX。

被执行人：付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付XX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2022)浙1124民特458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7月29日向被执行人付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付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日以(2022)浙1124执109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付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小区二区五排23号房地产，但被执行人付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小区二区五排23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许海松

审 判 员 吴伟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周丽芬